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431號

原告 林永福

被告 陳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及徵收裁判費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總額為準。又原告主張被告變動樓梯間使壁面功能喪失，其開口後由原告所有的臺北市○○街00巷00號土地進出，應給予進出補償費，而此權利存續期間應自原告起訴後至被告不再使用該門口進出為止，期間不能確定，應以10年計算。是原告就此期間可得受之利益為600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5,000元×12個月×10年＝600,000元），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